

关于新疆四价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有机肥绿色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四价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四价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有机肥绿色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四价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有机肥绿色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2′ 41.961″，北纬 41° 47′ 53.126″。项目为新建项目，液体肥、水溶肥生产车间 1 层 2160 平方米，内设微生物菌剂生产线 1 条、微生物水溶肥生产线 1 条；颗粒肥生产车间 1 层 4320 平方米，内设腐殖酸微生物肥料生产线 1 条；粉状肥生产车间（预留）1 层 2640 平方米；翻抛生产车间 1 层 572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发酵处理；产品库房 1 层 2160 平方米；办公楼、宿舍 1 座 860.25 平方米；门卫室 1 座 89.28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30 平方米，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等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颗粒肥生产车间原料预处理工段、上料配料、物料输送、破碎、混配、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液体肥、水溶肥生产车间内水溶肥生产线固体物料投料混合、破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翻抛生产车间微生物接种、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 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液体肥、水溶肥车间发酵恶臭废气经“生物除臭箱”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 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颗粒肥生产车间 2 台燃气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 产生的废气与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室+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5)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设置全封闭厂房, 物料密闭输送, 尽量降低物料跌落高度和包装落差, 设置合理的通风换气系统,

对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优化烘干工艺，采用先进的烘干技术和设备，加强烘干设备密封性。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相关要求，在各排气筒口处，每半年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在厂界开展无组织常规监测，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作为液体菌剂原料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

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废包装袋暂存于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原料预处理废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车间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成品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

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日印发
